

108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核定名單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6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2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7	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3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8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9	臺北醫學大學
5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20	正修科技大學
6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1	國立中興大學
7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2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9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2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25	中華科技大學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27	國立臺東大學
13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28	亞洲大學
1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29	南華大學
15	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專案：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

編號	學校
1	義守大學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國立中山大學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5	玄奘大學

備註：

1. 補助名單及金額請以本部正式發函為準，倘有審查意見，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1個月內函部辦理請款作業，逾時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2. 專案另安排訪視行程，請於訪視後1個月內函部辦理請款作業，逾時或未依審查意見(含訪視委員意見)修正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3. 領據抬頭請寫「教育部」，並註明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另私校請加註統一編號及校印(若有製式格式及流水編號，則免蓋校印)。另公文封上請註明一般案或專案。